

2009年单证员考试辅导：发盘单证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8D_95_c32_512360.htm 在国际贸易实务中，发盘也称报盘、发价、报价。法律上称之为“要约”。发盘可以是应对方询盘的要求发出，也可以是在没有询盘的情况下，直接向对方发出。发盘一般是由卖方发出的，但也可以由买方发出，业务称其为“递盘”。交易一方欲购买或出售某种商品而向对方提出交易条件，表示愿意按此达成交易的行为。通常由卖方提出，也可由买方提出（又称作递盘）。有实盘和虚盘两种。实盘是发盘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受发盘内容约束，非经接盘人同意，不得撤回和变更；如接盘人在有效期限内表示接受，则交易达成，实盘内容即成为买卖合同的组成部分。一个完整的实盘应包括明确肯定的交易条件，如商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支付方式、装运期等，还应有实盘的有效期限并应明确发盘为实盘。虚盘是发盘人有保留地表示愿意按一定条件达成交易，不受发盘内容约束，不作任何承诺，通常使用“须经我最后确认方有效”等语以示保留。一项法律上有效的发盘，须具备三个条件。1．发盘是向一个（或几个）特定受盘人提出的订立合同的建议。（注意概念上要与“发盘的邀请”相区别）2．发盘的内容必须十分确定，一旦受盘人接受，合同即告成立。如果内容不确定，即使对方接受，也不能构成合同成立。3．发盘人须表明承受按发盘条件与对方成立合同的约束意旨。例如：（1）使用表示发盘的术语。如“发盘”、“不可撤销发盘”、“递盘”、“不可撤销递盘”、“订购”、“定货”等。（

2) 明确规定有效期。“...限X X日复到有效”、“以我方最后确认有效”、“以未售出为准”等。包括内容一项发盘,通常包含商品的品质、数量、包装、价格、交货、付款等六个主要方面的交易条件。《公约》第十四条规定“...一个建议如果表明货物并且明示或暗示地规定数量和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数量和价格,即为十分确定。”如此来看,一项发盘只要包含商品的名称、数量、价格这三个条件,就算完整。邀请发盘一个建议,如果内容不十分确定,或没有表明承受约束的意旨,或不是向一个(或几个)特定的人发出的,则此建议可看做发盘的邀请。方法形式一项发盘须充分了解商品的货源、生产成本、及有关仓储、运输、保险等情况后,同时还应了解国外市场的有关信息,最后以最为对方易于接受的语句(或发盘程序)进行发盘。有效期

1. 发盘在传达到受盘人时生效。
2. 发盘可以规定最迟接受期限。
3. 发盘可以规定一段接受期间。

撤回或撤销《公约》第十六条规定:(1)在未成立合同之前,发盘得予撤销,如果撤销通知于受盘人发出接受通知之前到达受盘人。(2)但在下列情况下,发盘不得撤销:

- a. 发盘表明接受发盘的期限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发盘是不可撤销的;
- b. 受盘人有理由信赖该项发盘是不可撤销的,而且受盘人已本着对该项发盘的信赖行事。

接受有效接受 有条件接受 逾期接受 撤回接受 有效接受构成一项法律上有效的接受的条件为:

1. 接受必须由发盘所指定的接受人作出。
2. 接受必须表示出来。
3. 接受必须与发盘条件相符。
4. 接受必须在发盘有效期内送达发盘人

有条件接受《公约》第十九条(2)款规定:对发盘表示接受但载有添加或不同条件的答复,如所载添

加或不同条件在实质上并不改变发盘的条件，除发盘人在不过分迟延的期间内以口头或书面通知反对其差异外，仍构成接受。逾期接受按一般原则，逾期接受不能作为一项有效接受。但是如果发盘人同意并通知受盘人，则逾期接受属有效接受。如果逾期接受不是受盘人造成的，发盘人若不及时反对，逾期接受可成为有效接受。撤回接受根据《公约》规定，接受得予撤回，但撤回通知必须于接受原应生效之前或同时，被送达发盘人。接受于接受通知送达发盘人时生效。要撤回接受，必须于接受生效之前撤回，接受生效后，合同已经成立，所以接受是不能撤销的。百考试题收集整理"#F8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